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处(室、局)便函

苏卫妇幼便函〔2019〕5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省妇幼健康 科研项目和引进新技术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省妇幼健康科研能力,推动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和转化,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事业发展,我委决定开展 2019 年度省妇幼健康科研项目和引进新技术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妇幼健康科研项目申报要求

(一) 申报对象

全省县级及以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包含妇幼保健院/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药具管理站)、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综合性医院(以下简称医疗保健机构),以及相关科研机构,医药类高职高等院校。

(二) 申报类别

1、面上项目:以妇女儿童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研究为主,包括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科医学、产科医学、新生儿医学、儿科学、遗传医学、生殖医学、计划生育、乳腺病及宫颈病防治

等 10 个研究类别。以医疗保健机构为申报主体，计划资助 50 个左右科研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1-3 万元。基础理论研究不属于支持范围。

2、管理项目：重点资助以下 6 个方向研究类别：（1）母婴安全保障机制研究；（2）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研究；（3）0-6 岁儿童近视防控研究；（4）妇幼健康人才管理研究；（5）妇幼保健机构运行机制改革研究；（6）现代妇幼健康管理政策研究。以医疗保健机构、相关科研机构、医药类高职高等院校等为申报主体，计划资助 10 个左右科研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为 3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创新的学术思想和可行的研究方案，近期可望取得进展的医学科学研究。

2、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项目研究期限为 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在研的省级及以上项目（包括研究内容和技术路径相同，申报项目名称不同的）不得重复申报。

4、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 55 岁以下（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中级职称以上的单位在职人员，有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并提供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的申报项目前期研究论文和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查新检索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面上项目的申请负责人不得为已承担在研的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负责人、未通过 2015 年度省妇幼健康科研项

目结题项目负责人。指导项目的申请负责人应有多年妇幼健康管理和政策研究经验，熟悉卫生计生和妇幼健康改革发展理论和管理政策，有一定的现场调研经验、逻辑思维和文字表达能力。

5、科研项目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同一科研项目负责人限定1名，每人限定申报1项。

二、妇幼健康引进新技术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全省县级及以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包含妇幼保健院/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药具管理站）、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综合性医院。

（二）申报类别

以妇女儿童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研究为主，包括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科医学、产科医学、新生儿医学、儿科学、遗传医学、生殖医学、计划生育、乳腺病及宫颈病防治等10个类别。

（三）申报要求

1、新技术已获得相关的技术准入资格，符合医学伦理原则，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2、引进的技术为2014年及以后省内首家开展应用的新技术，技术指标处于省内领先，技术机理明确、可操作性强、应用前景好。

3、申报的新技术已在本单位实施一年以上，积累了足以证明已熟练掌握该技术的病例数或使用例次数，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凡涉及人体的技术必须符合《涉及人的生物医

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相关管理规定；由病案管理部门出具具体应用的病案号、3份（含）以上相关病案首页复印件，并提供典型病例的相关病案资料备查。

4、具有2016年以后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相关技术论文1篇以上。

5、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查新检索单位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出具的本项技术查新报告（研究类成果和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医学新技术引进奖的，不属于申报范围）。

6、引进新技术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每人限定申报1项。

三、申报材料

妇幼健康科研项目和引进新技术申报，分别使用《江苏省妇幼健康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件2）和《江苏省妇幼健康引进新技术申请书》（附件3），申请书须A4纸打印，一式两份，分别装订，按规定加盖公章。每个申报科研项目和引进新技术还须提供一份查新检索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引进新技术还包括应用例次数及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证明等（社会和经济效益证明须由病案和财务部门出具）。

四、申报程序

（一）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要求，结合实际，组织专家科学论证，认真遴选，择优申报。

（二）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机构和高职高等院校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筛选，审核确认后的申报材料

和汇总表盖章后将纸质与电子版于2019年9月30日前统一报送至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中心（委直单位、科研机构和高职高等院校直接报送）。

（三）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研项目和引进新技术进行资质审核、申报内容评审，并择优确认立项科研项目和获奖的引进新技术。

五、组织管理要求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在组织申报过程中，要认真审核申报项目、技术以及相关材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科学遴选，确保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同一内容不得同时申报科研项目和新技术引进项目。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研究仪器设备和足够的资金匹配能力，保证项目必要的技术支撑、资金支持、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

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联系人：袁园，电话：025-83620833，邮箱：237594387@qq.com，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联系人：徐妍，电话：025-83620709。

- 附件：1. 2019年省妇幼健康科研项目和引进新技术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19年省妇幼健康科研项目和引进新技术申报汇总表
3. 江苏省妇幼健康科研项目申请书

4. 江苏省妇幼健康引进新技术申请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

